

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 年限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府教社字第 1100926390 號函訂定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事宜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，係指就讀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國民中小學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該教育年段延長修業年限：

（一）因重大傷病於一學期內住院治療或連續復健達三個月以上，且此期間未接受適當之教育。

（二）因身心障礙因素無法上課，致該學年學習節數少於應學習總節數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（三）原集中式特教班（以下簡稱特教班）學生重新安置於普通班，經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適應者。

（四）其他特殊原因者。

四、申請作業程序與應備資料：

（一）作業程序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2. 學校接受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後，應指派相關教師協助家長研擬一年學習輔導計畫，並成立個案評估小組，就相關計畫及校內行政支援等進行評估。
3. 個案評估小組成員得視申請學生狀況，邀請專家學者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成員、學生導師、家長、醫療等相關人員組成。
4. 個案評估小組之評估結果，提報特推會初審；審查通過後，學校檢具申請資料送鑑輔會審議。
5. 鑑輔會召開審議會，得邀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(二)學校應檢具下列資料向鑑輔會申請：

1. 澎湖縣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或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。
3. 個案評估小組評估報告。
4. 特推會會議紀錄。
5. 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。
6. 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執行情形紀錄。
7. 學生出缺勤紀錄。

五、經鑑輔會鑑定同意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，由本府書面核定之，其核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延長修業之年級以當年度原就讀年級為原則，每次核定以一年為限；安置於原就讀學校為原則，學校應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適合之班級。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核定，以不增加學校班級數及教師數，並以不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為原則。

六、學生因其障礙特質導致學習能力、學業成就低落等情形，不予核定延長修業年限，應由學校優先調整其特教服務方式與內容。

七、學校應提供延長修業年限之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行政支援，執行學生學習輔導計畫、追蹤學習成效，並應適時修正學生學習輔導計畫。

八、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相關義務與權益如下：

(一)曾申請本縣就學交通費補助、特殊教育獎(助)學金或其他特殊教育補助者，當年度不得再重複請領。

(二)就讀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應俟鑑輔會安置當年度新生後，再行安置。原學校原班級名額已滿者，由鑑輔會逕行依特殊教育法就近安置至其他適當學校特殊教育班級。

九、未獲核准延長修業年限者，鑑輔會得建議其安置方式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縣鑑輔會另訂之。